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2597)

公司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308 號 10 樓  
電 話：(02)8161-9999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78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3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 3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 ~ 61
	(七) 關係人交易	61 ~ 66
	(八) 質押之資產	66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7	
(十二)	其他	67 ~ 7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6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6	
	3. 大陸投資資訊	76	
	4. 主要股東資訊	76	
(十四)	部門資訊	77 ~ 78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志宏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潤弘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制，足以允當表達潤弘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潤弘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潤弘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潤弘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工程合約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民國 113 年度潤弘合併公司之工程合約收入計新台幣 21,747,224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82.89%。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

潤弘合併公司之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工程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工程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述預估總成本之估計係由潤弘合併公司依據業主建築結構圖等計量單位並配合當時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

因預估工程總成本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合約收入之認列，且工程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高度估計，致產生重大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之完工程度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潤弘合併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內部作業程序，包括業主建築結構圖等計量單位以決定各項工程成本(發包及料工費)之程序，及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合約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抽核期末尚在進行之重大工地執行實地觀察及訪談，確認工程進度尚屬適當。
4. 針對期末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追加減工程核至佐證文件，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合約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 工程成本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事項說明

有關工程成本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

潤弘合併公司各工案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工程成本，係按施工進度及驗收結果予以估列，該等認列工程成本之流程通常涉及各專案工程人員有無依實際施工結果進行驗收計價作業，倘未能確實執行而造成工程成本認列時點之差異，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工程成本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工程成本之認列流程，已依公司內部控制作業執行，包括工程人員已依施工結果進行驗收，並經權責主管確認後，交由會計部進行入帳。
2. 針對期末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工程投入成本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驗收紀錄，驗算工程計價之正確性，確認工程投入成本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潤弘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潤弘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潤弘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潤弘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潤弘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潤弘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潤弘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金連



會計師

張淑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06,611	10	\$	912,362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六)						
	動			50,000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二)及七		5,584,024	23		4,920,664	2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61,798	1		1,003,702	5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175,373	1		55,55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402,637	6		2,368,648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397,217	2		749,036	3
1200	其他應收款			3,785	-		5,27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571	-		9,51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2	-		87	-
130X	存貨	六(三)		771,920	3		754,319	3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640,679	2		384,49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七及八		310,594	1		568,561	3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2,114,301</u>	<u>49</u>		<u>11,732,229</u>	<u>53</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五)及七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61,323	20		4,334,599	20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六)						
	流動			500,000	2		500,0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十四)及八		1,576,964	6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及八		4,034,702	16		3,979,515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996,621	4		959,226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00,951	1		206,08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125,346	1		125,87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一)、七及八		129,077	1		125,560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2,424,984</u>	<u>51</u>		<u>10,230,859</u>	<u>47</u>
1XXX	<b>資產總計</b>		\$	<u>24,539,285</u>	<u>100</u>	\$	<u>21,963,088</u>	<u>100</u>

(續次頁)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1,200,000	5	\$ 750,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409,822	2	369,932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及七	1,923,337	8	2,204,072	10	
2150	應付票據		1,052,113	4	818,024	4	
2170	應付帳款		2,994,914	12	2,829,422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961,009	4	863,06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64,507	2	473,31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及七	110,582	-	102,92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及八	-	-	75,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174	-	11,520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9,129,458</u>	<u>37</u>	<u>8,497,278</u>	<u>39</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3,430,000	14	4,225,000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19,356	-	17,37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及七	901,778	4	869,425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十六)	286,839	1	275,538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4,637,973</u>	<u>19</u>	<u>5,387,338</u>	<u>24</u>	
2XXX	<b>負債總計</b>		<u>13,767,431</u>	<u>56</u>	<u>13,884,616</u>	<u>63</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2,589,300	11	1,849,500	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846,192	3	779,399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933,290	4	742,20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795,684	11	1,931,635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1,640,608	7	1,166,513	5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8,805,074</u>	<u>36</u>	<u>6,469,254</u>	<u>30</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四(三)	1,966,780	8	1,609,218	7	
3XXX	<b>權益總計</b>		<u>10,771,854</u>	<u>44</u>	<u>8,078,472</u>	<u>3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4,539,285</u>	<u>100</u>	<u>\$ 21,963,08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宏



經理人：莫惟瀚



會計主管：趙存國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26,236,813	100	\$ 22,502,5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 (二十三) (二十八) (二十九)及七	( 21,573,146)	( 82)	( 19,039,748)	( 85)
5900 營業毛利		4,663,667	18	3,462,778	15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八) (二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05,533)	( 1)	( 173,455)	( 1)
6200 管理費用		( 813,586)	( 3)	( 742,669)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2,877)	( 1)	( 88,84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3,330)	-	( 3,68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15,326)	( 5)	( 1,008,654)	( 4)
6900 營業利益		3,548,341	13	2,454,124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六)(二十四) 及七	44,793	-	29,34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192,815	1	147,66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 1,156)	-	( 3,31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七) 及七	( 97,722)	-	( 118,167)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2,616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1,346	1	55,523	-
7900 稅前淨利		3,699,687	14	2,509,647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 702,729)	( 3)	( 471,622)	( 2)
8200 本期淨利		\$ 2,996,958	11	\$ 2,038,025	9

(續次頁)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25,191	-	\$	10,25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五)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523,872	2	(	128,91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三十) 稅	(	7,001)	-	(	1,86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42,062	2	(	120,523)	-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3,539,020	13	\$	1,917,502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74,232	10	\$	1,902,201	8
8620	非控制權益		222,726	1		135,824	1
		\$	2,996,958	11	\$	2,038,025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67,757	12	\$	1,786,222	8
8720	非控制權益		271,263	1		131,280	1
		\$	3,539,020	13	\$	1,917,502	9
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71	\$		7.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70	\$		7.34

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宏



經理人：莫惟瀚



會計主管：趙存國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留存盈餘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損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總額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餘額	\$ 1,849,500	\$ 520,455	\$ 24,760	\$ 234,133	\$ -	\$ 535,418	\$ 2,077,092	\$ 1,291,123	\$ 6,532,481	\$ 1,543,965	\$ 8,076,446
本期淨利	-	-	-	-	-	-	1,902,201	-	1,902,201	135,824	2,038,0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	-	8,631	( 124,610 )	( 115,979 )	( 4,544 )	( 120,52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910,832	( 124,610 )	1,786,222	131,280	1,917,502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二十)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06,789	( 206,789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849,500 )	-	( 1,849,500 )	-	( 1,849,500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51	-	-	-	51	-	51
屬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	-	-	-	-	-	-	-	-	( 66,027 )	( 66,027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849,500	\$ 520,455	\$ 24,760	\$ 234,133	\$ 51	\$ 742,207	\$ 1,931,635	\$ 1,166,513	\$ 6,469,254	\$ 1,609,218	\$ 8,078,472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餘額	\$ 1,849,500	\$ 520,455	\$ 24,760	\$ 234,133	\$ 51	\$ 742,207	\$ 1,931,635	\$ 1,166,513	\$ 6,469,254	\$ 1,609,218	\$ 8,078,472
本期淨利	-	-	-	-	-	-	2,774,232	-	2,774,232	222,726	2,996,9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	-	19,430	474,095	493,525	48,537	542,0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793,662	474,095	3,267,757	271,263	3,539,020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二十)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91,083	( 191,083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998,730 )	-	( 998,730 )	-	( 998,730 )
股票股利	六(十八)	739,800	-	-	-	-	( 739,800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六(三十一)	-	-	-	66,793	-	-	-	66,793	213,168	279,961
屬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	-	-	-	-	-	-	-	-	( 126,869 )	( 126,869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589,300	\$ 520,455	\$ 24,760	\$ 300,926	\$ 51	\$ 933,290	\$ 2,795,684	\$ 1,640,608	\$ 8,805,074	\$ 1,966,780	\$ 10,771,85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宏



經理人：莫惟瀚



會計主管：趙存國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699,687	\$ 2,509,6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八)及 十二(二)	3,330	3,6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七)	( 12,616 )	-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八)	456,009	411,710
攤銷與折耗費用	六(十)(二十八)	10,541	12,7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六)	112 (	43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五)	( 166,804 )	( 122,213 )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 44,793 )	( 29,340 )
利息費用	六(九)(二十七)	97,722	118,167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六(二十五)	( 4,305 )	( 13,970 )
其他收入		( 16,612 )	( 3,927 )
員工認股權費用	六(十七) (二十九)	1,735	-
預付設備款轉列研發費用	六(三十三)	-	1,0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 663,360 )	661,046
應收票據		741,904 (	427,808 )
應收票據-關係人		( 119,816 )	( 55,506 )
應收帳款		962,681 (	670,802 )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1,819 (	674,532 )
其他應收款		2,622 (	3,929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2 )	( 481 )
存貨		( 17,601 )	( 34,711 )
預付款項		( 256,180 )	19,609
其他流動資產		3,370 (	15,47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280,735 )	1,103,284
應付票據		234,089 (	178,910 )
應付帳款		174,937 (	76,518 )
其他應付款		86,095	103,053
其他流動負債		3,007 (	822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794	4,3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76,580	2,639,406
收取之利息		43,658	29,734
收取之股利		166,804	122,213
支付之利息		( 96,736 )	( 120,754 )
支付之所得稅		( 716,029 )	( 493,002 )
退還之所得稅		-	6,0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74,277	2,183,639

(續次頁)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0,000)	(\$ 36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5,36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54,584	( 25,9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減	六(五)	
資退回股款	-	10,793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六(五)	
產-非流動	( 2,852)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64,34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2,918)	( 450,9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09
取得無形資產	( 4,754)	( 10,79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382)	26,358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9,242)	( 15,6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749,912)	( 391,027)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50,000	( 2,489,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0,000	( 515,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1,380,000	3,00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 2,250,000)	( 1,25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947	6,366
租賃本金償還	( 118,690)	( 97,236)
發放現金股利	( 998,730)	( 1,849,500)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278,226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126,869)	( 66,02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30,116)	( 3,260,3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94,249	( 1,467,7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2,362	2,380,0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06,611	\$ 912,36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宏



經理人：莫惟瀚



會計主管：趙存國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公司沿革

1.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前身為評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 64 年 11 月。於民國 95 年 4 月合併潤安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於同年 12 月更名為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經歷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589,3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258,930,000 股，全數發行普通股，其中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9.14%之股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一)建築及土木工程之承攬；(二)機電承裝工程、自來水承裝工程及冷凍空調工程；(三)土木之預鑄樑、柱、樓版、外牆與各式預鑄房屋結構構件之生產與銷售；(四)泥作牆面打底粉光材料、磁磚黏著劑、自平水泥、乾拌水泥砂漿之生產與銷售、水泥之半成品及水泥製品之生產及經銷；(五)土木及預鑄工程之規劃、設計與顧問；(六)前各項建材及器材之經銷代理與進出口貿易業務；(七)室內裝潢之設計、施工及庭園綠化設計。
4.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

##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此修正分別說明如下：

- (1) 釐清某些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認列和除列之日期，新增在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時，當且僅當企業發起支付指令並導致以下情況時，允許企業在交割日前視為將金融負債解除：

- A. 企業不具有撤銷、停止或取消支付指定之能力；
  - B. 企業因該支付指令而不具有取得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
  - C.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重大。
- (2) 釐清並增加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僅支付本金和利息 (SPPI) 標準的進一步指引，範圍包括根據或有事件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例如，與 ESG 目標連結的利率)、無追索權特性之工具，及合約連結工具。
- (3) 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FVOCI) 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合併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合併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合併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潤弘精密工程 事業股份有 限公司	潤泰精密材料 股份有限公 司(潤泰精材)	建材事業	39.15	39.15	註1
"	潤陽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潤 陽營造)	土木工程	100	100	
"	潤德室內裝修 設計工程股 份有限公司 (潤德)	室內裝潢之 設計、施 工及庭園 綠化設計	18.30	20.34	註1 及註 2
潤泰精密材料 股份有限 公司	潤德室內裝修 設計工程股 份有限公司 (潤德)	室內裝潢之 設計、施 工及庭園 綠化設計	31.66	35.19	註1 及註 2

註 1：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雖未超過 50%，但符合具有控制能力之條件，故納入合併個體。

註 2：本公司之孫公司潤德為配合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於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1,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以民國 113 年 5 月 17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完成變更登記。本公司及潤泰精材皆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潤德現金增資，此致本公司及潤泰精材對潤德之直接持股比例分別自 20.34%及 35.19%，下降至 18.30%及 31.66%。本公司對潤德直接及間接之綜合持股比例自 34.12%下降至 30.70%，故認列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計\$66,793，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說明請詳附註六(三十一)。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潤泰精材	臺灣	\$1,523,386	60.85%	\$1,388,092	60.85%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潤泰精材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743,146	\$ 2,761,413
非流動資產	6,346,597	4,660,209
流動負債	( 3,891,180)	( 2,258,708)
非流動負債	( 3,089,394)	( 2,559,465)
淨資產總額	\$ 3,109,169	\$ 2,603,449

綜合損益表

	潤泰精材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 6,667,704	\$ 5,500,872
稅前淨利	412,416	254,428
所得稅費用	( 74,002)	( 43,474)
本期淨利	338,414	210,95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7,095	( 7,2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5,509	\$ 203,67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52,700	\$ 66,435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59,328)	(\$ 20,993)

## 現金流量表

	潤泰精材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055,312	\$ 309,1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029,456)	( 258,1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79,676	( 403,5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05,532	( 352,4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0,262	652,7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5,794	\$ 300,262

### (四) 外幣換算

本合併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3. 因承包工程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故與營業及長期工程合約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合併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合併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合併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合併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合併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合併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合併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合併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合併

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合併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合併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合併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 ~ 60 年
機器設備	2 ~ 25 年
運輸設備	2 ~ 7 年
辦公設備	2 ~ 6 年
租賃資產	5 ~ 6 年
租賃改良	5 ~ 10 年
雜項設備	2 ~ 10 年

####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合併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 (十七) 無形資產

##### 1. 商標權、專利權及特許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權、專利權及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專利權及特許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0~20年攤銷。

#####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5年攤銷。

##### 3. 礦源

按估計之礦源蘊藏量，以生產數量法提列折耗。若估計之蘊藏量有變動，則以當時之帳面金額，重新計算單位折耗金額，以前年度所提之折耗，不因此改變。

##### 4.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支出

(1) 研究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不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則認列為無形資產：

A.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B.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C. 有能力或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D. 能證明該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E.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F.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3)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離岸風力發電灌漿材，於達到使用狀態後，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5年。

## 5.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本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合併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合併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二) 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 (二十三)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合併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 4.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合併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合併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 （二十六）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八）收入

### 1. 商品銷售

- （1）本合併公司製造且銷售水泥建材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合併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

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合併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3) 財務組成部分

本合併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合併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4) 本合併公司對經銷客戶經營客戶忠誠計畫，每年底依合約根據當年度交易金額給予經銷客戶獎勵積分，經銷客戶於未來取得產品時有權以獎勵積分折抵固定比率之價款。獎勵積分提供客戶倘未發生原始交易則無法取得之重要權利，因此提供客戶之獎勵積分係一單獨履約義務。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予產品及獎勵積分。獎勵積分之單獨售價係以客戶取得之折扣及依據過去經驗積分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產品之單獨售價係以約定價格為基礎估計。分攤至獎勵積分之交易價格認列為合約負債，直到客戶兌換積分時，或於積分逾期失效時轉列為收入。

## 2. 工程合約收入

(1) 本合併公司從事工程承攬合約，因工程履約創造或強化一資產，該資產於創造或強化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並未創造對本合併公司具有其他用途之資產，且本合併公司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故係屬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而認列收入之類型。

(2) 本合併公司工程承攬合約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工程承攬合約之結果可能無法合理衡量履約義務之結果，但本合併公司預期可回收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時，本合併公司於可衡量履約義務結果前，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3) 本合併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4) 合約中包含之履約紅利、罰款及求償等可能導致合約總價變動之條款，係依較能預測其將有權取得之對價金額之方式估計變動對價，且僅就所認列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予以認列。

(5) 本合併公司之工程承攬合約包含與客戶約定部分工程款需待工程驗收後始支付，該等應收工程保留款係對客戶提供保障，以防另一方未適當完成合約之部分或全部義務，因此並無存在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6)本合併公司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認列為合約負債。

#### (二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合併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帳列「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之減項）。

#### (三十) 營運部門

本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 1.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合併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合併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73,012(表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 2. 收入認列

工程合約收入係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工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述預估總成本之估計係由本合併公司依據業主建築結構圖等計量單位並配合當時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因預估工程總

成本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合約收入之認列，且工程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高度估計之重大不確定性。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950	\$ 3,800
支票存款	246,043	258,536
活期存款	617,406	177,373
定期存款	351,136	50,585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1,287,076	422,068
	<u>\$ 2,506,611</u>	<u>\$ 912,362</u>

1. 本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合併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合併公司因業務承攬、工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等保證，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為 \$363,466 及 \$618,050，其中 \$ 271,568 及 \$526,194 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91,898 及 \$91,856 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

###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61,798	\$ 1,003,702
應收票據-關係人	175,373	55,557
	<u>\$ 437,171</u>	<u>\$ 1,059,259</u>
應收帳款	\$ 1,413,417	\$ 2,376,098
減：備抵損失	( 10,780)	( 7,450)
小計	<u>1,402,637</u>	<u>2,368,648</u>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7,217	749,036
	<u>\$ 1,799,854</u>	<u>\$ 3,117,684</u>

1. 潤泰精材於接受客戶訂購後即開立發票及提貨單交予買受人，並借記應收帳款、貸記預收貨款(表列「合約負債-流動」)，並於收到客戶開立之票據後將帳款轉票據；客戶就需求依提貨單分批提領水泥，於實際提領水泥時再將預收貨款轉列收入。為避免虛增資產及負債，潤泰精材將尚未提領水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與預收貨款科目互相抵銷，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金額分別為 \$92,525 及 \$112,165，並以抵銷後之淨額表達。

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應收票據(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798,659	\$ 437,171	\$ 2,541,584	\$ 1,059,259
30天內	2,698	-	89,253	-
31-60天	770	-	130	-
61-90天	1,970	-	69,469	-
91天以上	6,537	-	424,698	-
	<u>\$ 1,810,634</u>	<u>\$ 437,171</u>	<u>\$ 3,125,134</u>	<u>\$ 1,059,25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含關係人)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餘額分別為\$575,945 及\$1,776,038。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37,171 及\$1,059,259，最能代表本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799,854 及\$3,117,684。
-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 本合併公司對某一客戶之應收帳款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情況，依本合併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原應提列減損損失計\$421,612，惟本合併公司已針對此應收帳款取得擔保品，擔保品之價值計\$1,457,057，在考慮持有擔保品之情況下，未對此客戶之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損失。本合併公司對此客戶之應收帳款業於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已全數收回，並於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塗銷抵押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三) 存貨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527,538	(\$ 4,557)	\$ 522,981
在製品	138,575	-	138,575
製成品	110,119	( 154)	109,965
商品存貨	399	-	399
	<u>\$ 776,631</u>	<u>(\$ 4,711)</u>	<u>\$ 771,920</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491,056	(\$ 2,843)	\$ 488,213
在製品	164,837	-	164,837
製成品	94,139	( 195)	93,944
商品存貨	7,325	-	7,325
	<u>\$ 757,357</u>	<u>(\$ 3,038)</u>	<u>\$ 754,319</u>

本合併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及工程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已出售存貨及工程成本	\$ 21,587,654	\$ 19,048,675
存貨跌價損失	1,673	1,063
未分攤之製造費用	5,129	6,840
出售下腳料收入	( 28,399)	( 24,839)
	<u>\$ 21,566,057</u>	<u>\$ 19,031,739</u>

(四) 預付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583,065	\$ 346,011
留抵稅額	20,672	1,499
預付租金	13,982	9,425
其他預付款項	22,960	27,564
	<u>\$ 640,679</u>	<u>\$ 384,499</u>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上市公司股票	\$ 2,881,529	\$ 2,881,529
	上櫃公司股票	83,131	80,279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286,324</u>	<u>286,324</u>
		<u>3,250,984</u>	<u>3,248,132</u>
評價調整			
	- 上市公司股票	1,882,058	1,345,711
	- 上櫃公司股票	( 58,407)	( 54,041)
	-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13,312)	( 205,203)
		<u>1,610,339</u>	<u>1,086,467</u>
		<u>\$ 4,861,323</u>	<u>\$ 4,334,599</u>

1. 本合併公司選擇將為穩定收取股利之上市股票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763,587 及\$4,227,240。
2. 本合併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上櫃股票及非上市櫃股票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97,736 及\$107,359。
3. 上市公司-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計\$10,793。
4. 上櫃公司-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1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合併公司認購 44,558 股，股款計\$2,852。
5.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合併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861,323 及\$4,334,599。
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u>523,872</u>	(\$ <u>128,919</u> )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 <u>166,804</u>	\$ <u>122,213</u>

7.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			
定期存款		\$ 50,000	\$ -
非流動項目：			
次順位公司債		\$ 500,000	\$ 500,000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 18,162	\$ 18,069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合併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550,000及\$500,000。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德欣先進股份有限公司(德欣)	\$ 1,576,964

2. 民國113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113年度
關聯企業：	
德欣	\$ 12,616

3. 關聯企業

(1) 本合併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例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3年12月31日		
德欣	台灣	35%	多角化	權益法

(2)本合併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u>德欣</u>
	<u>113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1,319,000
非流動資產	652,051
流動負債	( 218,577)
非流動負債	( 3,561)
淨資產總額(註)	<u>\$ 1,748,913</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u>\$ 1,576,964</u>

註：與帳面金額之差異主係非流動資產公允價值之差額。

綜合損益表

	<u>德欣</u>
	<u>113年度</u>
收入	\$ 1,310,534
本期淨利	280,69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80,694</u>

- (3)本合併公司於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買德欣之股權，並於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與非關係人簽訂股權買賣合約，以每股 104.5 元購買 14,969,837 股，交易金額計\$1,564,348，持股比例為 35%，並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完成股權移轉過戶之相關程序。
- (4)本合併公司持有德欣 35%，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因考量過往股東會出席狀況，顯示其他股東積極參與德欣之經營決策，且德欣董事會成員共有九席，本合併公司僅占有三席，顯示本合併公司無實際能力主導德欣之攸關活動，故判斷對其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 (5)本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股票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四)及八。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1,535,961	\$1,686,737	\$2,537,138	\$41,733	\$113,282	\$4,944	\$70,445	\$253,054	\$209,720	\$6,453,014
累計折舊	-	(696,488)	(1,435,977)	(29,680)	(77,442)	(4,944)	(16,356)	(146,461)	-	(2,407,348)
累計減損	-	(10,331)	(55,441)	-	-	-	-	(379)	-	(66,151)
	<u>\$1,535,961</u>	<u>\$979,918</u>	<u>\$1,045,720</u>	<u>\$12,053</u>	<u>\$35,840</u>	<u>\$-</u>	<u>\$54,089</u>	<u>\$106,214</u>	<u>\$209,720</u>	<u>\$3,979,515</u>
12月31日	\$1,535,961	\$979,918	\$1,045,720	\$12,053	\$35,840	\$-	\$54,089	\$106,214	\$209,720	\$3,979,515
增添	-	5,359	82,168	2,945	19,198	-	4,732	49,876	200,259	364,537
移轉(註)	-	17,748	323,102	50	-	-	-	36,738	(352,168)	25,470
資產處分成本	-	(299)	(103,405)	-	(5,488)	-	-	(18,283)	-	(127,475)
處分日之累計折舊餘額	-	258	103,358	-	5,464	-	-	18,283	-	127,363
折舊費用	-	(47,580)	(225,605)	(3,453)	(15,350)	-	(6,574)	(36,146)	-	(334,708)
12月31日	<u>\$1,535,961</u>	<u>\$955,404</u>	<u>\$1,225,338</u>	<u>\$11,595</u>	<u>\$39,664</u>	<u>\$-</u>	<u>\$52,247</u>	<u>\$156,682</u>	<u>\$57,811</u>	<u>\$4,034,702</u>
12月31日										
成本	\$1,535,961	\$1,709,545	\$2,839,003	\$44,728	\$126,992	\$4,944	\$75,177	\$321,385	\$57,811	\$6,715,546
累計折舊	-	(743,810)	(1,558,224)	(33,133)	(87,328)	(4,944)	(22,930)	(164,324)	-	(2,614,693)
累計減損	-	(10,331)	(55,441)	-	-	-	-	(379)	-	(66,151)
	<u>\$1,535,961</u>	<u>\$955,404</u>	<u>\$1,225,338</u>	<u>\$11,595</u>	<u>\$39,664</u>	<u>\$-</u>	<u>\$52,247</u>	<u>\$156,682</u>	<u>\$57,811</u>	<u>\$4,034,702</u>

註：移轉數餘額係預付設備款轉入。

## 112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535,961	\$ 1,674,941	\$ 2,389,374	\$ 37,540	\$ 99,157	\$ 4,944	\$ 41,583	\$ 202,086	\$ 39,239	\$ 6,024,825
累計折舊	-	( 642,993)	( 1,290,563)	( 28,804)	( 68,669)	( 4,944)	( 12,572)	( 108,443)	-	( 2,156,988)
累計減損	-	( 10,331)	( 55,441)	-	-	-	-	( 379)	-	( 66,151)
	<u>\$ 1,535,961</u>	<u>\$ 1,021,617</u>	<u>\$ 1,043,370</u>	<u>\$ 8,736</u>	<u>\$ 30,488</u>	<u>\$ -</u>	<u>\$ 29,011</u>	<u>\$ 93,264</u>	<u>\$ 39,239</u>	<u>\$ 3,801,686</u>
12月31日	\$ 1,535,961	\$ 1,021,617	\$ 1,043,370	\$ 8,736	\$ 30,488	\$ -	\$ 29,011	\$ 93,264	\$ 39,239	\$ 3,801,686
增添	-	4,466	117,052	6,283	19,989	-	19,929	60,886	203,430	432,035
移轉(註)	-	7,330	80,217	-	-	-	8,933	( 9,110)	( 32,949)	54,421
資產處分成本	-	-	( 49,505)	( 2,090)	( 5,864)	-	-	( 808)	-	( 58,267)
處分日之累計折舊餘額	-	-	49,505	2,090	5,798	-	-	808	-	58,201
折舊費用	-	( 53,495)	( 194,919)	( 2,966)	( 14,571)	-	( 3,784)	( 38,826)	-	( 308,561)
12月31日	<u>\$ 1,535,961</u>	<u>\$ 979,918</u>	<u>\$ 1,045,720</u>	<u>\$ 12,053</u>	<u>\$ 35,840</u>	<u>\$ -</u>	<u>\$ 54,089</u>	<u>\$ 106,214</u>	<u>\$ 209,720</u>	<u>\$ 3,979,515</u>
12月31日										
成本	\$ 1,535,961	\$ 1,686,737	\$ 2,537,138	\$ 41,733	\$ 113,282	\$ 4,944	\$ 70,445	\$ 253,054	\$ 209,720	\$ 6,453,014
累計折舊	-	( 696,488)	( 1,435,977)	( 29,680)	( 77,442)	( 4,944)	( 16,356)	( 146,461)	-	( 2,407,348)
累計減損	-	( 10,331)	( 55,441)	-	-	-	-	( 379)	-	( 66,151)
	<u>\$ 1,535,961</u>	<u>\$ 979,918</u>	<u>\$ 1,045,720</u>	<u>\$ 12,053</u>	<u>\$ 35,840</u>	<u>\$ -</u>	<u>\$ 54,089</u>	<u>\$ 106,214</u>	<u>\$ 209,720</u>	<u>\$ 3,979,515</u>

註：移轉數餘額係預付設備款轉入。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合併公司部分土地因受法令限制，係以他人名義登記持有，並設定抵押權予本合併公司，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合併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工業用地、礦業用地、辦公室、員工宿舍、倉庫、車位及公務車等，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民國 110 年到 129 年。租賃合約係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之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亦不得以業務轉讓、合併等形式將權利轉讓給他人。
2. 本合併公司承租之工務所辦公室、員工宿舍、倉庫及展示中心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資訊如下：

	113年			
	土地	房屋	運輸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932,258	\$ 210,033	\$ 5,458	\$ 1,147,749
累計折舊	( 76,411)	( 111,218)	( 894)	( 188,523)
	<u>\$ 855,847</u>	<u>\$ 98,815</u>	<u>\$ 4,564</u>	<u>\$ 959,226</u>
12月31日				
1月1日	\$ 855,847	\$ 98,815	\$ 4,564	\$ 959,226
增添-新增租約	80,780	2,514	463	83,757
租賃合約修改-成本	65,093	-	-	65,093
除帳成本	( 16,400)	( 486)	-	( 16,886)
除帳日之累計折舊	16,400	486	-	16,886
租賃負債重評估	9,846	-	-	9,846
折舊費用	( 75,961)	( 43,398)	( 1,942)	( 121,301)
12月31日	<u>\$ 935,605</u>	<u>\$ 57,931</u>	<u>\$ 3,085</u>	<u>\$ 996,621</u>
12月31日				
成本	\$1,071,577	\$ 212,061	\$ 5,921	\$ 1,289,559
累計折舊	( 135,972)	( 154,130)	( 2,836)	( 292,938)
	<u>\$ 935,605</u>	<u>\$ 57,931</u>	<u>\$ 3,085</u>	<u>\$ 996,621</u>

	112年			
	土地	房屋	運輸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901,940	\$ 207,238	\$ 6,051	\$ 1,115,229
累計折舊	( 62,749)	( 68,962)	( 5,043)	( 136,754)
	<u>\$ 839,191</u>	<u>\$ 138,276</u>	<u>\$ 1,008</u>	<u>\$ 978,475</u>
12月31日				
1月1日	\$ 839,191	\$ 138,276	\$ 1,008	\$ 978,475
增添-新增租約	13,212	2,795	5,458	21,465
租賃合約修改-成本	62,435	-	-	62,435
除帳成本	( 45,329)	-	( 6,051)	( 51,380)
除帳日之累計折舊	45,329	-	6,051	51,380
折舊費用	( 58,991)	( 42,256)	( 1,902)	( 103,149)
12月31日	<u>\$ 855,847</u>	<u>\$ 98,815</u>	<u>\$ 4,564</u>	<u>\$ 959,226</u>
12月31日				
成本	\$ 932,258	\$ 210,033	\$ 5,458	\$ 1,147,749
累計折舊	( 76,411)	( 111,218)	( 894)	( 188,523)
	<u>\$ 855,847</u>	<u>\$ 98,815</u>	<u>\$ 4,564</u>	<u>\$ 959,226</u>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租賃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總額	\$ 1,012,360	\$ 972,35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表列「租賃負債-流動」)	( 110,582)	( 102,929)
	<u>\$ 901,778</u>	<u>\$ 869,425</u>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5,111	\$ 15,00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租金費用	123,476	120,607
	<u>\$ 138,587</u>	<u>\$ 135,608</u>

6.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依約按消費者物價指數同時調增使用權資產-土地及租賃負債\$65,093 及\$62,435。

7. 本合併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57,277 及\$232,844，係包含屬短期租賃合約之租金費用分別計\$123,476 及\$120,607、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分別計\$15,111 及\$15,001 及租賃本金償還分別計\$118,690 及\$97,236。

8. 本合併公司承租宜蘭羅東事業區第 70、71、73-75、80、82-85 林班及南澳事業區第 27、28 林班地供礦業用地使用，上述租約於 109 年 6 月 18 日到期，本合併公司向主管機關辦理該礦業用地供附屬設施使用之續租申請，於 112 年 1 月辦理完成。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於 113 年 3 月來函，該礦業用地租金應依核定林地市價及納入生態損害補償費用核算，本合併公司重評估租賃負債，認列使用權資產 \$9,846 及租賃負債 \$9,846。上述租約至 113 年 6 月 18 日到期，本合併公司已向主管機關辦理續租申請至 117 年 6 月 18 日，並同時認列使用權資產 \$21,454 及租賃負債 \$21,454。

9. 本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土地，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二)7.。

(十) 無形資產

	113年					合計
	礦源	商標、專利權 及特許權		電腦軟體	商譽	
1月1日						
成本	\$234,798	\$ 60,483	\$77,189	\$ 2,553	\$ 94,053	\$469,076
累計攤銷	( 60,416)	( 30,552)	( 71,450)	-	( 27,358)	( 189,776)
累計減損	( 61,972)	-	-	-	( 11,240)	( 73,212)
	<u>\$112,410</u>	<u>\$ 29,931</u>	<u>\$ 5,739</u>	<u>\$ 2,553</u>	<u>\$ 55,455</u>	<u>\$206,088</u>
1月1日	\$112,410	\$ 29,931	\$ 5,739	\$ 2,553	\$ 55,455	\$206,088
增添	-	3,433	653	-	668	4,754
移轉(註)	-	-	650	-	-	650
除帳成本	-	-	( 7,446)	-	-	( 7,446)
除帳日之累計 攤銷餘額	-	-	7,446	-	-	7,446
攤銷費用	-	( 2,325)	( 3,087)	-	( 5,129)	( 10,541)
12月31日	<u>\$112,410</u>	<u>\$ 31,039</u>	<u>\$ 3,955</u>	<u>\$ 2,553</u>	<u>\$ 50,994</u>	<u>\$200,951</u>
12月31日						
成本	\$234,798	\$ 63,916	\$71,046	\$ 2,553	\$ 94,721	\$467,034
累計攤銷	( 60,416)	( 32,877)	( 67,091)	-	( 32,487)	( 192,871)
累計減損	( 61,972)	-	-	-	( 11,240)	( 73,212)
	<u>\$112,410</u>	<u>\$ 31,039</u>	<u>\$ 3,955</u>	<u>\$ 2,553</u>	<u>\$ 50,994</u>	<u>\$200,951</u>

註：移轉數餘額係預付設備款轉入。

## 112年

	商標、專利權					合計
	礦源	及特許權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1月1日						
成本	\$234,798	\$ 55,670	\$77,618	\$ 2,553	\$ 88,773	\$459,412
累計攤銷	( 60,416)	( 28,184)	( 69,028)	-	( 20,518)	( 178,146)
累計減損	( 61,972)	-	-	-	( 11,240)	( 73,212)
	<u>\$112,410</u>	<u>\$ 27,486</u>	<u>\$ 8,590</u>	<u>\$ 2,553</u>	<u>\$ 57,015</u>	<u>\$208,054</u>
1月1日	\$112,410	\$ 27,486	\$ 8,590	\$ 2,553	\$ 57,015	\$208,054
增添	-	4,813	700	-	5,280	10,793
除帳成本	-	-	( 1,129)	-	-	( 1,129)
除帳日之累計						
攤銷餘額	-	-	1,129	-	-	1,129
攤銷費用	-	( 2,368)	( 3,551)	-	( 6,840)	( 12,759)
12月31日	<u>\$112,410</u>	<u>\$ 29,931</u>	<u>\$ 5,739</u>	<u>\$ 2,553</u>	<u>\$ 55,455</u>	<u>\$206,088</u>
12月31日						
成本	\$234,798	\$ 60,483	\$77,189	\$ 2,553	\$ 94,053	\$469,076
累計攤銷	( 60,416)	( 30,552)	( 71,450)	-	( 27,358)	( 189,776)
累計減損	( 61,972)	-	-	-	( 11,240)	( 73,212)
	<u>\$112,410</u>	<u>\$ 29,931</u>	<u>\$ 5,739</u>	<u>\$ 2,553</u>	<u>\$ 55,455</u>	<u>\$206,088</u>

##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 6,374	\$ 8,124
營業費用	4,167	4,635
	<u>\$ 10,541</u>	<u>\$ 12,759</u>

2. 子公司持有宜蘭蘭崁石礦(臺濟採字第 5569 號礦業權)及花蓮華信石礦(臺濟採字第 5345 號大理石礦業權)二處礦業用地採礦權，上述礦業權年限分別為 121 年 6 月 18 日及 114 年 7 月 1 日到期。目前在原申請的採礦區域，石灰石採掘已接近罄盡，已依礦業法第 43 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經濟部礦務局申請在原礦權範圍內，增加採礦區域案(擴大案)。

上述宜蘭蘭崁石礦申請擴大案於 109 年 9 月 15 日接獲經濟部經授務字第 10920107100 號行政處分書：「因公有土地機關(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表示『因不符合保安林經營準則第 13 號規定，爰不同意核定礦業用地』，依據礦業法第 43 條規定，駁回申請」。子公司因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已於 109 年 10 月 6 日依法提請訴願，惟該訴願案於 110 年 7 月 8 日經行政院院臺訴字第 1100178798 號訴願決定駁回。因行政機關於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等因素，對公司資產產生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公報規定已對公司資產產生減損跡象，子公司經評估後擬將前述宜蘭蘭崁石礦礦業用地相關之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計\$66,151及無形資產計\$73,212，共計\$139,363於110年6月提列減損損失。

惟為確保公司資產權益及使用效益，依法持有之礦源若能擴大礦業用地繼續開採，對公司未來獲利會有合理之貢獻，宜蘭蘭炭石礦擴大案已於110年9月9日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惟該行政訴訟案於113年2月29日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062號宣判訴訟決定駁回，子公司業已提列減損損失，故此判決結果對子公司財務或業務無重大影響，並已於113年3月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目前訴訟程序進行中。

花蓮華信石礦申請擴大案之採運方式係採行借道通過，惟因未能取得通過鄰礦同意書，故子公司主動提出撤案，待重新規劃後再進行送件申辦，截至114年3月12日為止，相關規劃仍在進行，尚未完成送件程序。

3. 本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200,000	\$ 750,000
利率區間	1.90%~1.95%	1.78%~1.83%

本合併公司為短期借款額度所提供之擔保品除附註八所述者外，尚開立保證票據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保證票據	\$ 8,310,000	\$ 7,510,000

(十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410,000	\$ 370,000
減：未攤銷折價	( 178)	( 68)
	\$ 409,822	\$ 369,932
利率區間	1.62%~1.82%	1.32%~1.61%

本合併公司為短期票券額度開立保證票據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保證票據	\$ 1,520,000	\$ 1,380,000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781,158	\$ 656,898
應付電費	39,605	30,230
應付設備款	24,684	13,065
應付貨物稅	16,353	16,854
應付營業稅	4,080	67,622
其他應付費用	95,129	78,400
	<u>\$ 961,009</u>	<u>\$ 863,069</u>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13年9月1日至116年11月1日，並按月付息，到期償還	1.865%~1.90%	註	\$ 2,480,000
信用借款	自113年1月23日至115年10月31日，並按月付息，到期償還	1.95%~2.096%	註	950,000
				<u>\$ 3,430,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12年9月1日至114年8月31日，並按月付息，到期償還	1.75%	註	\$ 1,600,000
信用借款	自112年2月22日至115年7月24日，並按月付息，依合約約定期間償還	1.78%~2.02%	註	2,700,000
				<u>4,300,000</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75,000 )</u>
				<u>\$ 4,225,000</u>

註：本合併公司為長期借款額度所提供之擔保品除附註八所述者外，尚開立保證票據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保證票據	<u>\$ 6,401,000</u>	<u>\$ 6,444,480</u>

子公司-潤泰精材於民國 113 年 11 月與永豐銀行簽訂授信合約，供本合併公司營運週轉及投資所需，額度 1 為中期放款，授信期間為民國 113 年 11 月至 115 年 10 月，額度 2 為短期放款，授信期間為民國 113 年 11 月至 114 年 10 月，額度 1 及額度 2 共用授信額度 \$400,000。額度 3 為中期放款，授信期間為民國 113 年 11 月至 116 年 10 月，授信額度為 \$780,000，擔保品為本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股票，得於首次動撥後 3 個月內完成股票設定。該股票於民國 114 年 1 月完成質押設定。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動用中期放款授信額度之借款共計 \$1,180,000，

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應維持以下之財務比率，並每半年檢視一次，若未達成則利率加碼調升一碼：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60%。

b.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400%。

前述之財務比率係依據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準。

本合併公司尚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 6,066,667	\$ 5,468,525
一年以上到期	2,026,585	1,167,185
	<u>\$ 8,093,252</u>	<u>\$ 6,635,710</u>

#### (十五)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8,773	\$ 95,459
保固準備	161,988	142,770
存入保證金	41,954	26,007
超過一年之預收租金	14,124	11,302
	<u>\$ 286,839</u>	<u>\$ 275,538</u>

#### (十六) 退休金

1. (1) 本合併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及適用於所有聘僱之外籍中階技術人力。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合併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合併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合併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4,615)	(\$ 219,70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35,842</u>	<u>124,245</u>
淨確定福利負債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68,773)</u>	<u>(\$ 95,459)</u>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219,704)	\$ 124,245	(\$ 95,459)
當期服務成本	( 571)	-	( 571)
利息(費用)收入	( 2,451)	1,366	( 1,085)
	( 222,726)	125,611	( 97,11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11,472	11,472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5,359	-	5,359
經驗調整	8,360	-	8,360
	13,719	11,472	25,191
提撥退休基金	-	3,151	3,151
支付退休金	4,392	( 4,392)	-
12月31日餘額	(\$ 204,615)	\$ 135,842	(\$ 68,773)
	112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232,892)	\$ 125,614	(\$ 107,278)
當期服務成本	( 667)	-	( 667)
利息(費用)收入	( 2,628)	1,349	( 1,279)
	( 236,187)	126,963	( 109,22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1,307	1,307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 834)	-	( 834)
經驗調整	9,783	-	9,783
	8,949	1,307	10,256
提撥退休基金	-	3,500	3,500
支付退休金	7,534	( 7,525)	9
12月31日餘額	(\$ 219,704)	\$ 124,245	(\$ 95,459)

(4) 本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

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合併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折現率	1.55%~1.60%	1.15%~1.2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皆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3,239)	\$ 3,323	\$ 3,267	(\$ 3,202)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3,743)	\$ 3,846	\$ 3,768	(\$ 3,68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之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合併公司於民國114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058。

(7)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6~7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8,655
1-2年	12,978
2-5年	78,937
5年以上	<u>125,314</u>
	<u>\$ 225,884</u>

(8)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本合併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671及\$1,946。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合併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合併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本合併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9,754 及\$57,627。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1.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孫公司-潤德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3.05.07	225,000	NA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3年	
	認股權數量(股)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225,000	165
本期執行認股權	(225,000)	165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3. 潤德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標的每股		預期		履約		每股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預期價格	存續期間	預期	價格	無風險	
		(元)	波動率	(年)	股利率	(元)	利率	(元)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3.05.07	\$ 171.73	34.43%	0.02	0.00%	\$ 165	1.22%	\$7.7106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3年度
權益交割	\$ 1,735

(十八) 股本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258,930 仟股及 184,950 仟股。
2.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實收資本額為\$2,589,300，分為 258,93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3年	112年
1月1日	184,950	184,950
盈餘轉增資	73,980	-
12月31日	258,930	184,950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739,800 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業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除權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並於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辦妥變更登記。

#### (十九)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二十)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1) 先提列繳納所得稅。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扣除本項一至四款後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惟股東股利之發放，於當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內，以不低於屬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依法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暨各項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分配股利，其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分派之。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91,083		\$ 206,789	
現金股利	998,730	\$ 5.40	1,849,500	\$ 10.00
股票股利	739,800	4.00	-	-
合計	<u>\$1,929,613</u>		<u>\$2,056,289</u>	

(2) 上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79,366	
現金股利	1,993,761	\$ 7.70
股票股利	517,860	2.00
合計	<u>\$2,790,987</u>	

(二十一) 其他權益項目

	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年	112年
1月1日	\$ 1,166,513	\$ 1,291,123
評價-合併公司總額	474,652	(124,676)
評價-合併公司稅額	(557)	66
12月31日	<u>\$ 1,640,608</u>	<u>\$ 1,166,513</u>

(二十二)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工程合約收入	\$ 21,747,224	\$ 18,668,335
商品銷售收入	4,384,753	3,716,526
勞務合約收入	4,807	6,898
其他合約收入	100,029	110,767
	<u>\$ 26,236,813</u>	<u>\$ 22,502,526</u>

##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合併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13年度	台灣			合計
	營造事業	建材事業	室內裝修設計	
部門收入	\$ 19,846,375	\$ 4,673,931	\$ 2,005,109	\$ 26,525,415
內部部門交易 之收入	( 64,393)	( 174,036)	( 50,173)	( 288,602)
外部客戶合約 收入	<u>\$ 19,781,982</u>	<u>\$ 4,499,895</u>	<u>\$ 1,954,936</u>	<u>\$ 26,236,81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 列之收入	\$ -	\$ 4,344,149	\$ 40,604	\$ 4,384,753
隨時間逐步認 列之收入	<u>19,781,982</u>	<u>155,746</u>	<u>1,914,332</u>	<u>21,852,060</u>
	<u>\$ 19,781,982</u>	<u>\$ 4,499,895</u>	<u>\$ 1,954,936</u>	<u>\$ 26,236,813</u>

112年度	台灣			合計
	營造事業	建材事業	室內裝修設計	
部門收入	\$ 17,213,177	\$ 3,988,002	\$ 1,521,800	\$ 22,722,979
內部部門交易 之收入	( 59,485)	( 160,682)	( 286)	( 220,453)
外部客戶合約 收入	<u>\$ 17,153,692</u>	<u>\$ 3,827,320</u>	<u>\$ 1,521,514</u>	<u>\$ 22,502,526</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 列之收入	\$ -	\$ 3,683,992	\$ 32,534	\$ 3,716,526
隨時間逐步認 列之收入	<u>17,153,692</u>	<u>143,328</u>	<u>1,488,980</u>	<u>18,786,000</u>
	<u>\$ 17,153,692</u>	<u>\$ 3,827,320</u>	<u>\$ 1,521,514</u>	<u>\$ 22,502,526</u>

## 2. 尚未履行之工程合約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併公司已簽訂之工程合約，尚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之彙總金額及預計認列收入年度如下：

年度	預計認列收入年度	已簽約合約金額
113年	114年~119年	<u>\$ 46,719,631</u>
112年	113年~116年	<u>\$ 34,698,766</u>

### 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合併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u>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 工程保留款	\$ 2,434,865	\$ 2,303,767	\$ 1,820,327
合約資產- 工程合約	<u>3,149,159</u>	<u>2,616,897</u>	<u>3,761,383</u>
合計	<u>\$ 5,584,024</u>	<u>\$ 4,920,664</u>	<u>\$ 5,581,710</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 工程合約	\$ 1,890,804	\$ 2,180,545	\$ 994,435
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合約	<u>32,533</u>	<u>23,527</u>	<u>18,079</u>
合計	<u>\$ 1,923,337</u>	<u>\$ 2,204,072</u>	<u>\$ 1,012,514</u>

### 4.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 月 1 日前述工程合約所認列之合約資產/合約負債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u>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 列之利潤(減除已認 列之損失)	\$ 48,046,191	\$ 42,197,162	\$ 35,728,397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46,787,836)	( 41,760,810)	( 32,961,449)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 (負債)狀況	<u>\$ 1,258,355</u>	<u>\$ 436,352</u>	<u>\$ 2,766,948</u>
列報為：			
合約資產-工程合約	\$ 3,149,159	\$ 2,616,897	\$ 3,761,383
合約負債-工程合約	( 1,890,804)	( 2,180,545)	( 994,435)
	<u>\$ 1,258,355</u>	<u>\$ 436,352</u>	<u>\$ 2,766,948</u>

### (二十三) 營業成本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工程合約成本	\$ 17,493,865	\$ 15,541,365
商品銷售成本	4,072,192	3,490,374
勞務合約成本	855	856
其他合約成本	<u>6,234</u>	<u>7,153</u>
	<u>\$ 21,573,146</u>	<u>\$ 19,039,748</u>

(二十四) 利息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162	\$ 18,069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5,564	11,041
其他利息收入	<u>11,067</u>	<u>230</u>
	<u>\$ 44,793</u>	<u>\$ 29,340</u>

(二十五) 其他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股利收入	\$ 166,804	\$ 122,213
租金收入	3,510	2,608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4,305	13,970
其他收入－其他	<u>18,196</u>	<u>8,876</u>
	<u>\$ 192,815</u>	<u>\$ 147,667</u>

(二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淨外幣評價利益(損失)	\$ 88	(\$ 49)
淨外幣兌換損失	-	( 1,7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112)	43
其他損失	<u>( 1,132)</u>	<u>( 1,607)</u>
	<u>(\$ 1,156)</u>	<u>(\$ 3,317)</u>

(二十七) 財務成本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2,611	\$ 103,166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15,111</u>	<u>15,001</u>
	<u>\$ 97,722</u>	<u>\$ 118,167</u>

(二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本期進料及發包工程(含存貨之變動)	\$ 18,305,605	\$ 16,237,592
員工福利費用	2,237,232	2,019,150
運費	433,334	328,406
水電費	392,459	318,4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34,708	308,561
貨物稅	163,475	170,230
修繕費	162,649	117,897
租金費用	123,476	120,60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21,301	103,149
無形資產攤銷及折耗費用	10,541	12,75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330	3,688
其他費用	400,362	307,892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22,688,472</u>	<u>\$ 20,048,402</u>

(二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薪資費用	\$ 1,927,872	\$ 1,729,575
勞健保費用	132,983	129,386
退休金費用	61,425	59,573
董事酬金	10,019	9,75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735	-
其他用人費用	103,198	90,857
	<u>\$ 2,237,232</u>	<u>\$ 2,019,15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至少 1%。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4,373 及 \$23,53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3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至少 1%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34,373，以現金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以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三十)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課稅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07,537	\$ 475,65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8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 313)	( 4,128)
當期所得稅總額	<u>707,224</u>	<u>472,10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4,545)	( 900)
課稅損失	<u>50</u>	<u>416</u>
遞延所得稅總額	( 4,495)	( 484)
所得稅費用	<u>\$ 702,729</u>	<u>\$ 471,622</u>

#####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	(\$ 1,963)	\$ 191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5,038)	( 2,051)
合計	<u>(\$ 7,001)</u>	<u>(\$ 1,860)</u>

#### 2.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調節：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39,937	\$ 501,930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335	1,305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35,882)	( 24,44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313)	( 4,128)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 541)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1,348)	( 3,081)
未分配盈餘加徵	<u>-</u>	<u>580</u>
所得稅費用	<u>\$ 702,729</u>	<u>\$ 471,622</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606	\$ 335	\$ -	\$ 941
退休金精算損益	13,958	( 299)	( 5,038)	8,621
保固準備	28,178	4,039	-	32,217
未實現損益	10,479	( 221)	-	10,258
評價損益	44,299	-	-	44,299
未實現銷貨折讓	3,105	1,635	-	4,740
未實現減損損失	25,192	( 926)	-	24,266
—課稅損失(虧損扣抵)	54	( 50)	-	4
小計	<u>125,871</u>	<u>4,513</u>	<u>( 5,038)</u>	<u>125,34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3,416)	-	( 1,963)	( 5,379)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0)	( 18)	-	( 38)
資本公積	( 13,939)	-	-	( 13,939)
小計	<u>( 17,375)</u>	<u>( 18)</u>	<u>( 1,963)</u>	<u>( 19,356)</u>
合計	<u>\$ 108,496</u>	<u>\$ 4,495</u>	<u>(\$ 7,001)</u>	<u>\$ 105,990</u>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93	\$ 213	\$ -	\$ 606
退休金精算損益	16,322	( 313)	( 2,051)	13,958
保固準備	26,924	1,254	-	28,178
未實現損益	10,700	( 221)	-	10,479
評價損益	44,299	-	-	44,299
未實現銷貨折讓	2,157	948	-	3,105
未實現減損損失	26,184	( 992)	-	25,192
—課稅損失(虧損扣抵)	470	( 416)	-	54
小計	<u>127,449</u>	<u>473</u>	<u>( 2,051)</u>	<u>125,87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3,607)	-	191	( 3,416)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1)	11	-	( 20)
資本公積	( 13,939)	-	-	( 13,939)
小計	<u>( 17,577)</u>	<u>11</u>	<u>191</u>	<u>( 17,375)</u>
合計	<u>\$ 109,872</u>	<u>\$ 484</u>	<u>(\$ 1,860)</u>	<u>\$ 108,496</u>

4. 本合併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0年度	<u>\$ 3,988</u>	<u>\$ 21</u>	<u>\$ -</u>	120年度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0年度	<u>\$ 3,988</u>	<u>\$ 269</u>	<u>\$ -</u>	120年度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三十一)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孫公司現金增資，本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本合併公司之孫公司潤德於民國 113 年 5 月 17 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率認購，使得對潤德之綜合持股自 34.12% 降至 30.70%，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三)。

民國 113 年度孫公司潤德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13年度</u>
現金	\$ 278,226
股份基礎給付	1,735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 213,168)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 66,793</u>

(三十二) 每股盈餘

	<u>113年度</u>		
	<u>稅後金額</u>	<u>追溯調整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u>\$ 2,774,232</u>	<u>258,930</u>	<u>\$ 10.71</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774,232	258,93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6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u>\$ 2,774,232</u>	<u>259,193</u>	<u>\$ 10.70</u>

	112年度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902,201	258,930	\$ 7.35
<b>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902,201	258,93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4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1,902,201	259,175	\$ 7.34

上述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13 年度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 (三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 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 25,470	\$ 54,421
預付設備款轉列無形資產	\$ 650	\$ -
預付設備款轉列研發費用	\$ -	\$ 1,087

#### 2.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4,537	\$ 432,035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13,065	31,937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24,684)	(13,065)
本期支付現金	\$ 352,918	\$ 450,907

#### 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籌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存入保證金轉列合約負債	\$ -	\$ 88,274

(三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3年					
	短期借款	應付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含 一年或一營業 週期內到期)	租賃負債 (含一年 內到期)	存入 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750,000	\$ 369,932	\$4,300,000	\$ 972,354	\$ 26,007	\$ 6,418,293
籌資現金流量之 變動	450,000	40,000	( 870,000)	( 118,690)	15,947	( 482,743)
新增租約	-	-	-	83,757	-	83,757
租賃合約修改	-	-	-	65,093	-	65,093
租賃負債重評估	-	-	-	9,846	-	9,84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10)	-	-	-	( 110)
12月31日	<u>\$ 1,200,000</u>	<u>\$ 409,822</u>	<u>\$3,430,000</u>	<u>\$ 1,012,360</u>	<u>\$ 41,954</u>	<u>\$ 6,094,136</u>
	112年					
	短期借款	應付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含 一年或一營業 週期內到期)	租賃負債 (含一年 內到期)	存入 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3,239,000	\$884,342	\$ 2,550,000	\$985,690	\$107,915	\$ 7,766,947
籌資現金流量之 變動	( 2,489,000)	( 515,000)	1,750,000	( 97,236)	6,366	( 1,344,870)
新增租約	-	-	-	21,465	-	21,465
租賃合約修改	-	-	-	62,435	-	62,43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590	-	-	( 88,274)	( 87,684)
12月31日	<u>\$ 750,000</u>	<u>\$ 369,932</u>	<u>\$ 4,300,000</u>	<u>\$ 972,354</u>	<u>\$ 26,007</u>	<u>\$ 6,418,29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合併公司關係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潤泰創新)	母公司
潤泰創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潤泰開發)	兄弟公司
潤泰百益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潤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潤福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潤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潤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潤泰全球)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潤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為該公司 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合併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為該公司之董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合併公司關係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合併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尹書田醫療財團法人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之關聯企業之法人董事)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興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合併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合併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德欣先進股份有限公司(德欣)(註1)	關聯企業(本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德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尹衍樑	其他關係人(本合併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之一等親)
李志宏	主要管理階層(本公司之董事長及母公司之總經理)
莫惟瀚	主要管理階層(本公司之總經理及子公司之董事長)
陳學賢(註2)	主要管理階層(子公司之總經理)
簡滄圳	主要管理階層(母公司及孫公司之董事長)
盧玉璜	主要管理階層(孫公司之總經理)

註1:本合併公司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取得德欣股票，持股比例35%，為本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與德欣之交易自該日起開始揭露，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註2:陳學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辭任總經理職務，子公司-潤泰精材經董事會決議遴聘林依潔擔任總經理。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工程承攬：		
－潤泰創新	\$ 4,488,208	\$ 4,028,230
－兄弟公司	797,782	1,675,587
－其他關係人	170,595	239,618
商品銷售：		
－母公司	71,965	64,743
－兄弟公司	255	3,540
－其他關係人	12,006	8,371
－關聯企業	55	-
總計	<u>\$ 5,540,866</u>	<u>\$ 6,020,089</u>

工程承攬之合約價格及商品銷售價格係由雙方議價，並依據合約規定期限收取價款。

2. 進貨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兄弟公司	\$ -	\$ 8
其他關係人	5,578	4,996
關聯企業	18,465	-
	<u>\$ 24,043</u>	<u>\$ 5,004</u>

(1) 本合併公司向上開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由雙方議價訂定之，貨款之支付係依雙方合約之付款條件辦理。

(2) 本合併公司與關係人累積已簽訂之採購合約，尚未完成之採購合約及支付金額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合約總價(未含稅)</u>	<u>已支付價款</u>	<u>合約總價(未含稅)</u>	<u>已支付價款</u>
兄弟公司	\$ -	\$ -	\$ 1,445	\$ 1,435
關聯企業	757,059	611,767	-	-
	<u>\$ 757,059</u>	<u>\$ 611,767</u>	<u>\$ 1,445</u>	<u>\$ 1,435</u>

###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潤泰創新	\$ 158,553	\$ 27,124
－兄弟公司	15,841	28,433
－其他關係人	979	-
	<u>\$ 175,373</u>	<u>\$ 55,557</u>
應收帳款：		
－潤泰創新	\$ 333,934	\$ 447,973
－兄弟公司	59,596	266,156
－其他關係人	3,630	34,907
－關聯企業	57	-
	<u>\$ 397,217</u>	<u>\$ 749,036</u>
其他應收款(註1)：		
－南山人壽	\$ 9,037	\$ 9,038
－其他關係人	534	481
	<u>\$ 9,571</u>	<u>\$ 9,519</u>
合約資產(註2)：		
－潤泰創新	\$ 528,542	\$ 497,688
－兄弟公司	120,622	178,229
－其他關係人	8,774	14,699
	<u>\$ 657,938</u>	<u>\$ 690,616</u>

註1：主係應收利息、人員借調及代付款產生之其他應收款。

註2：主係工程合約相關之工程保留款。

### 4. 尚未完工之工程承攬及預收工程款

	113年12月31日	
	合約總價(未含稅)	已依工程進度 請款金額
潤泰創新	\$ 32,533,992	\$ 10,963,422
潤泰開發	4,124,111	3,931,432
其他關係人	368,876	337,330
	<u>\$ 37,026,979</u>	<u>\$ 15,232,184</u>
	112年12月31日	
	合約總價(未含稅)	已依工程進度 請款金額
潤泰創新	\$ 19,731,148	\$ 10,373,028
潤泰開發	3,889,964	3,150,490
兄弟公司	491,290	383,946
其他關係人	423,721	305,661
	<u>\$ 24,536,123</u>	<u>\$ 14,213,125</u>

## 5.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 南山人壽	\$ 17,500	\$ 17,500

## 6. 財產交易

取得金融資產

請詳附註六(五)4.。

## 7. 租賃交易－承租人/租金費用

(1) 本合併公司向潤泰全球承租土地，與潤泰全球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 111 年 6 月至 129 年 5 月，並同時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計 \$342,534。租賃合約係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之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亦不得以業務轉讓、合併等形式將權利轉讓給他人。

(2) 本合併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與潤泰全球簽訂土地租賃合約，租賃合約之期間至民國 129 年 5 月，後本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 111 年 9 月及民國 113 年 12 月完成部分標的點交，同時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計 \$506,812 及 \$59,326。依租賃合約之條款及條件之規定，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外，亦不得以業務轉讓、合併等形式將權利轉讓給他人。

(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租金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兄弟公司	\$ 2,057	\$ 343
其他關係人	47,520	43,047
	<u>\$ 49,577</u>	<u>\$ 43,390</u>

(4)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其他關係人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總額(註)	\$ 928,485	\$ 851,78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表列「租賃負債-流動」)	( 53,571)	( 45,743)
	<u>\$ 874,914</u>	<u>\$ 806,044</u>

註：請詳附註六(九)6.之說明。

B. 利息費用：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13,859	\$ 13,493
8. <u>存出保證金</u>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760	\$ -
主係為承租廠房之存出保證金。		
9. <u>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u>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	\$ 19,552,870	\$ 19,522,870
10. <u>其他</u>		

子公司之土地包含部分農牧用地，惟受法令限制無法辦理產權登記，故於民國 98 年度、99 年度、104 年度及 109 年度將取得之農牧用地計 \$84,306 登記予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並設定抵押權予子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農牧用地帳面值計 \$84,306，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61,415	\$ 237,861
退職後福利	3,569	3,585
離職福利	1,111	2,500
總計	\$ 266,095	\$ 243,946

八、質押之資產

本合併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271,568	\$ 526,194	業務承攬、工程履約 保證金及保固等保證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91,898	91,856	履約保證金
土地(表列「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1,367,269	1,367,269	長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表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724	159,772	長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u>\$ 1,882,459</u>	<u>\$ 2,145,091</u>	

本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四)。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或有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

### (二)承諾事項

除附註六(九)、(十四)及七所述者外，其他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1.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併公司為營造工程所簽訂之發包工程合約價款分別計\$57,548,526 及\$47,497,257，並已依約支付\$33,433,246 及\$30,423,172，餘款將依工程進度陸續支付。

2. 本合併公司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幣別(仟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美元(USD)	\$ 347	\$ 139
歐元(EUR)	-	106

3. 本公司因承攬重大公共工程之履約保證，向財政部登記有案之本國銀行申請保證額度並開立保證票據計\$700,000。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四)、(二十)、(二十九)及附註七(一)說明。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調整至最適資本結構。本合併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合併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5,040,000	\$ 5,420,00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06,611)	( 912,362)
債務淨額	2,533,389	4,507,638
總權益	<u>10,771,854</u>	<u>8,078,472</u>
總資本	<u>\$ 13,305,243</u>	<u>\$ 12,586,110</u>
債務資本比率	19.04%	35.81%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 4,861,323</u>	<u>\$ 4,334,59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06,611	\$ 912,362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437,171	1,059,25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799,854	3,117,68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3,356	14,7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及非流動	550,000	500,000
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流動 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363,466	618,050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流動 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u>60,022</u>	<u>59,640</u>
	<u>\$ 5,730,480</u>	<u>\$ 6,281,789</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00,000	\$ 750,000
應付短期票券	409,822	369,932
應付票據	1,052,113	818,024
應付帳款	2,994,914	2,829,422
其他應付款	961,009	863,06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	3,430,000	4,300,000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 負債」)	41,954	26,007
	<u>\$ 10,089,812</u>	<u>\$ 9,956,454</u>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u>\$ 1,012,360</u>	<u>\$ 972,354</u>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並與本合併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合併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B. 本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	32.79	\$ 557	1%	\$ 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2	32.79	1,705	1%	17
歐元：新台幣	2	34.14	68	1%	1
日圓：新台幣	409	0.2099	86	1%	1

112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7	30.71	\$ 1,750	1%	\$ 1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005	30.71	92,284	1%	923
歐元：新台幣	31	33.98	1,053	1%	11

C. 本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認列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金額分別為利益\$88及損失\$1,753。

#### 價格風險

- A. 本合併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之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合併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合併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合併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48,613及\$43,346。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本合併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本合併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本合併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合併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3,704 及 \$4,04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 (2) 信用風險

- A. 本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合併公司係以合併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合併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合併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合併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合併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合併公司按客戶評等及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合併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合併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H. 本合併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個別	群組A	群組B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	0.01%~0.03%	0.63%~1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7,085,618	\$ 309,040	\$ 7,394,658
備抵損失	-	342	10,438	10,780
	個別	群組A	群組B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	0.01%~0.03%	0.52%~100%	
帳面價值總額 \$	695,261	\$ 7,035,223	\$ 315,314	\$ 8,045,798
備抵損失	-	398	7,052	7,450

個別：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併公司對某一客戶因承攬工程產生之應收帳款有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情況，雙方於民國 112 年 11 月進行協商並取得該客戶簽署之協商紀錄及付款計畫，本合併公司依協商紀錄取回承攬人抵押權拋棄書，並完成對該承攬工程之抵押權預為登記。後本合併公司對此客戶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全數收回，並於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塗銷抵押權。

群組 A：銷售對象至少成立 10 年以上，或係對關聯企業承攬工程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具有極強之履行財務能力。

群組 B：銷售對象成立未滿 10 年以上，或僅具有普通之履行財務能力。

- I. 本合併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112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7,450	\$ 3,762
減損損失	3,330	3,688
12月31日	\$ 10,780	\$ 7,450

以上提列之金額係考量所持有之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因此未認列之備抵損失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 及 \$421,612。

- J. 本合併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為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及次順位公司債，因往來之對象信用品質良好，預期

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財務部予以彙總、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並予預測，以確保各營運個體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管理所需時，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合併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2,305,618 及 \$650,026，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貨幣。
- C. 下表係本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200,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註)	410,000	-	-
應付票據	1,048,275	3,838	-
應付帳款	868,589	1,310,663	815,662
其他應付款	901,547	39,559	19,903
租賃負債(註)	34,174	91,551	1,006,772
長期借款(註)	16,364	49,091	3,489,96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750,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註)	370,000	-	-
應付票據	814,066	3,958	-
應付帳款	767,312	1,272,414	789,696
其他應付款	807,950	30,942	24,177
租賃負債(註)	32,082	88,202	970,894
長期借款(註)	611,734	109,384	3,698,548

註：該金額包含預計未來支付之利息。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合併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合併公司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本合併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合併公司依資產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合併公司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權益證券	\$4,788,311	\$ -	\$ 73,012	\$4,861,323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權益證券	\$4,253,478	\$ -	\$ 81,121	\$4,334,599

(2) 本合併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合併公司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本合併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係權益工具，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



	輸入值	變動	112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811	(\$ 811)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交易金額達 10,000 仟元者，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請詳附表六。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合併公司目前著重於營造事業部、建材事業部及室內裝修設計部等業務。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2. 本合併公司係以部門收入及部門營業淨損益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未採用部門資產予以衡量。

#####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13年度</u>	<u>營造事業部</u>	<u>建材事業部</u>	<u>室內裝修設計部</u>	<u>合計</u>
外部收入	\$ 19,781,982	\$ 4,499,895	\$ 1,954,936	\$ 26,236,813
內部部門收入	64,393	174,036	50,173	288,602
部門收入	<u>\$ 19,846,375</u>	<u>\$ 4,673,931</u>	<u>\$ 2,005,109</u>	<u>\$ 26,525,415</u>
應報導部門營業 淨利益	<u>\$ 3,114,501</u>	<u>\$ 169,818</u>	<u>\$ 263,668</u>	<u>\$ 3,547,987</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 174,957	\$ 270,894	\$ 10,158	\$ 456,009
攤銷費用	4,138	6,269	134	10,541
	<u>\$ 179,095</u>	<u>\$ 277,163</u>	<u>\$ 10,292</u>	<u>\$ 466,550</u>
<u>112年度</u>	<u>營造事業部</u>	<u>建材事業部</u>	<u>室內裝修設計部</u>	<u>合計</u>
外部收入	\$ 17,153,692	\$ 3,827,320	\$ 1,521,514	\$ 22,502,526
內部部門收入	59,485	160,682	286	220,453
部門收入	<u>\$ 17,213,177</u>	<u>\$ 3,988,002</u>	<u>\$ 1,521,800</u>	<u>\$ 22,722,979</u>
應報導部門營業 淨利益	<u>\$ 2,163,494</u>	<u>\$ 115,869</u>	<u>\$ 174,440</u>	<u>\$ 2,453,803</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 167,628	\$ 234,862	\$ 9,220	\$ 411,710
攤銷費用	4,199	8,362	198	12,759
	<u>\$ 171,827</u>	<u>\$ 243,224</u>	<u>\$ 9,418</u>	<u>\$ 424,469</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合併公司營運部門間之銷售係由雙方議價而定，向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及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損益調節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應報導部門營業淨利益	\$ 3,547,987	\$ 2,453,803
調整及沖銷	<u>354</u>	<u>321</u>
合計	3,548,341	2,454,124
財務成本	( 97,722)	( 118,167)
利息收入	44,793	29,340
兌換利益(損失)	88	( 1,7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112)	43
股利收入	166,804	122,2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2,616	-
其他	<u>24,879</u>	<u>23,847</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3,699,687</u>	<u>\$ 2,509,647</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營建工程及水泥銷售，收入餘額明細同附註十四(三)部門收入資訊。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u>\$ 26,236,813</u>	<u>\$ 5,236,340</u>	<u>\$ 22,502,526</u>	<u>\$ 5,145,771</u>

本合併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收款地區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預付設備款，但不包含金融工具。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合併公司收入佔合併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收入</u>	<u>部門</u>	<u>收入</u>	<u>部門</u>
客戶甲	\$ 4,560,173	營造事業、建材事業 及室內裝修設計部	\$ 4,092,973	營造事業及 室內裝修設計部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 (股)公司	潤泰精密材料(股) 公司	1	\$ 1,294,650	\$ 88,368	\$ 88,368	\$ 88,368	\$ -	1.00	\$ 2,589,300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對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1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50%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713,457	\$ 416,707	0.34	\$ 416,707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潤泰全球(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母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 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241,066	3,637,454	4.55	3,637,454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1,478	17,051	0.11	17,051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大買家(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67,233	73,012	2.51	73,012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寶德電化材料科技(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737,629	-	1.39	-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南山人壽次順位公司債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為該公司之控制公 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500,000	-	-	
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	潤泰全球(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母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 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200,236	521,297	0.65	521,297	
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	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1,165	7,673	0.05	7,673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公司	潤泰全球(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母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 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98,464	188,129	0.24	188,129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持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註5)		賣出(註3)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潤泰精密材料 (股)公司	德欣先進(股)公 司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非關係人	-	-	\$ -	14,969,837	\$ 1,576,964	-	-	-	-	14,969,837	\$ 1,576,964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子公司潤泰精材於民國113年9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購買德欣先進(股)公司股權，股款計\$1,564,348，及認列投資損益\$12,616。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註4)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註4)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工程承攬	\$ 3,947,060	19.93	依工程合約規定 期限收取價款	議價	依工程合約規定 期限收取價款	\$ 408,557	34.80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潤泰創新開發(股)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兄弟公 司	工程承攬	339,340	1.71	依工程合約規定 期限收取價款	議價	依工程合約規定 期限收取價款	49,611	4.23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潤泰興(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董 事)	工程承攬	128,924	0.65	依工程合約規定 期限收取價款	議價	依工程合約規定 期限收取價款	-	-	
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 公司	本公司	商品銷售/ 工程承攬	164,295	3.52	依工程合約及銷 售合約規定期限 收取價款	議價	依工程合約及銷 售合約規定期限 收取價款	21,584	2.37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公 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商品銷售/ 工程承攬/ 勞務收入	549,979	27.43	依工程合約、勞 務合約及銷售合 約規定期限收取 價款	議價	依工程合約、勞 務合約及銷售合 約規定期限收取 價款	77,041	41.42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公 司	潤泰創新開發(股)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兄弟公 司	工程承攬	378,865	18.89	依工程合約規定 期限收取價款	議價	依工程合約規定 期限收取價款	-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係按進銷貨之公司個體角度計算。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子公司	\$ 408,557	9.57	\$ -	-	\$ 404,067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	1	勞務收入	\$ 21,984	按一般交易條件處理	0.08%
1	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129,305	按一般交易條件處理	0.49%
	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2	工程收入	34,990	按一般交易條件處理	0.13%
	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2	應收款項	21,584	按一般交易條件處理	0.09%
2	潤陽營造(股)公司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2	工程收入	31,844	按一般交易條件處理	0.12%
3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公司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2	工程收入	48,578	按一般交易條件處理	0.19%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達\$10,000者，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	台灣	建材生產與經銷	\$ 695,548	\$ 695,548	58,726,917	39.15	\$ 928,888	\$ 187,533	\$ 73,422	本公司之 子公司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公司	台灣	室內裝潢與庭園 綠化設計及施工	82,365	82,365	2,745,483	18.30	162,213	224,005	42,266	本公司之 孫公司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潤陽營造(股)公司	台灣	土木工程	5,408	5,408	600,000	100.00	6,254	198	198	本公司之 子公司
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公司	台灣	室內裝潢與庭園 綠化設計及施工	126,721	126,721	4,750,000	31.66	280,647	224,005	73,124	本公司之 孫公司
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	德欣先進(股)公司	台灣	建材製造	1,564,348	-	14,969,837	35.00	1,576,964	280,694	12,616	採用權益 法之被投 資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101,356,438	39.14
潤泰全球(股)公司	23,550,359	9.09
盈家投資(股)公司	16,182,166	6.24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144 號

會員姓名：(1) 黃金連  
(2) 張淑瓊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66394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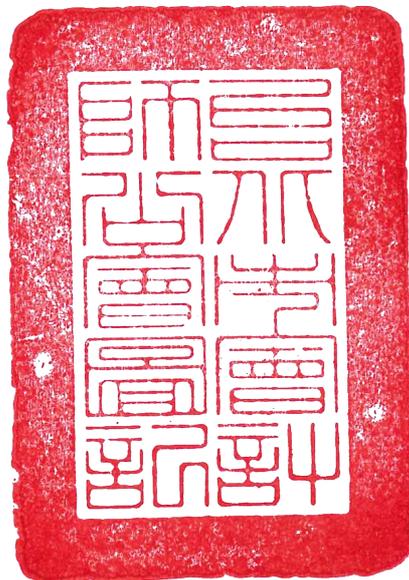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34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24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08 日